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0年4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4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9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2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34元/股，最低价为4.07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,978,399.01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